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絲渝

選任辯護人 陳泓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絲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如附表所示署押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絲渝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被告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誤載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明知公司對於保單續約與否之正當程序，竟仍以起訴書所載之手段，偽造告訴人蘇曉貞之簽名，向富邦公司為不續約之表示，侵害告訴人之權益，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幫告訴人恢復保單；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

(參本院易字卷第60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及辯護人雖稱希望能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為富邦公司之保險業務員，罔顧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未依規定為保單續約或不續約，而擅自偽造署押、私文書，且尚未獲告訴人之諒解，本院綜合上情，核其犯罪情節認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傷及個健批改申請書(參偵卷第53頁)上關於告訴人蘇曉貞之署押，均係偽造，業據被告自承在卷(參偵卷第95頁)，爰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至於前揭申請書，雖係偽造之私文書，然上開文件業經行使而交付予富邦公司，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項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文 件	應沒收之物
1	富邦產物保現股份有限公	偽造之「蘇曉貞」

01		司個傷及個健批改申請書	署押3枚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081號

12 被 告 陳絲渝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段000號9樓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陳泓宇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絲渝（原名陳惠英，下仍稱陳絲渝）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20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之保險業務員，與蘇曉貞為
21 大學同學。緣蘇曉貞自民國105年10月13日起，以自己為要
22 保人及被保險人，向富邦產險公司投保個人健康險暨傷害保
23 險，陳絲渝則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業務員。陳絲渝於從事保險
24 業務員之期間，稱為幫蘇曉貞節省保險費用，竟未經蘇曉貞
25 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9月14
26 日之某時，偽以「蘇曉貞」名義，填寫「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27 有限公司個傷及個健批改申請書」（保險單號碼：0421CH000
28 E0449號），並勾選「不自動續約」且變更為現金件，並偽造
29 「蘇曉貞」之署名在上開文件上，表示為蘇曉貞前揭契約不
30 自動續約之意思，再交回給富邦產險公司而行使之，致富邦

產險公司取消該項保險之自動續保約定。嗣於112年9月4日，蘇曉貞撥打電話予富邦產險客服查詢保單，經客服人員告知該保單已於111年10月停止續保，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蘇曉貞委請蔡其展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絲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曉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Line對話紀錄、富邦產險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專用要保通知書(續保通知書)、富邦產險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暨授權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傷及個健批改申請書(參偵卷第53頁，保險單號碼：0421CH000E0449號)、富邦產險續期保費扣款通知書、富邦產險保險單、富邦產險保險費收據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絲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且所犯偽造署押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另偽造之「蘇曉貞」署名，併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1 宣告沒收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周 家 瑄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